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00 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 万股，回购价格 8.54 元/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大部分时间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鉴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

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董事陈淑美女士、周宏先生、唐志国先生作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